

苏州大学

苏大财〔2014〕4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业经学校 2014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各项经费管理及使用，提高研究生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研究生经费包括：研究生培养费、学业奖学金、“三助”津贴、国际交流奖学金、困难补助、活动费。

二、研究生培养费

1、研究生培养费标准

单位：元/生·年

学 科	硕 士	博 士
文 科	1000	1600
数 学	1200	1800
理 科	1500	2000
体 育	1500	2000
工 科	1700	2200
农 林	1700	2200
医 学	1700	2800
艺 术	1900	2400

2、研究生培养费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其中：应用文科、艺术、体育类研究生培养费学校承担 50%，导师科研

经费承担 50%；基础文科类研究生培养费学校承担 70%，导师科研经费承担 30%；理工农医类研究生培养费全部由导师科研经费承担。

3、长学制临床医学专业培养费从第六学年起按每生每年 1700 元核拨培养费。

4、研究生培养费根据当年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数及上述第 1、2、3 条规定核定，由各培养单位掌管使用。各培养单位需编制详细年度支出预算报财务处审核后执行。

5、研究生培养费开支范围：

(1) 印刷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材料、讲义印刷、复印、打印等支出。

(2) 邮电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快递费及网络信息流量费、IP 地址费等支出。

(3) 差旅费：指因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出差发生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支出。

(4) 维修（护）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教学设施、仪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费等支出。

(5) 会议费：指主（承）办的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会议按规定标准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6) 专用材料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各种

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实验材料（含实验动物）、实验室用品、实验试剂（含药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等支出。

（7）劳务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支出，具体包括研究生答辩费、论文评审费、论文指导费、外请专家讲座费、艺术类模工费等支出。

（8）交通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用车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支出。

（9）设备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等支出。

（10）其他：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上述项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三、学业奖学金

1、学业奖学金是指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奖学金。

2、学业奖学金除由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外，学校根据当年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按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8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600 元的标准提取，由研究生院统一掌管使用。

3、学业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发放清单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的学子卡上。

四、“三助”津贴（助研、助管、助教）

1、助研津贴

（1）助研津贴是指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课题研究获得的津贴补助。

（2）助研津贴由导师科研项目经费列支。

（3）助研津贴由财务处根据导师提供的发放清单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的学子卡上。

2、助管津贴

（1）助管津贴是指研究生参加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管理岗位勤工助学工作获得的补助。

（2）助管津贴根据当年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按每生每年 72 元的标准提取，由研究生院统一掌管使用。

（3）助管津贴由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发放清单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的学子卡上。

3、助教津贴

（1）助教津贴是指研究生协助参加学校本科生教学工作获得的津贴补助。

（2）助教津贴根据当年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按每生每年 100 元的标准提取，由教务部统一掌管使用。

（3）助教津贴由财务处根据教务部提供的发放清单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的学子卡上。

五、国际交流奖学金

1、国际交流奖学金是指学校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学习设立的奖学金。

2、学校每年预算安排国际交流奖学金专项 600 万元，由研究生院统一掌管使用。

3、国际交流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发放清单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的学子卡上。

六、困难补助

1、困难补助是指用于解决研究生临时性特殊困难的补助。

2、困难补助根据当年全日制研究生人数按每生每年 60 元的标准提取，由研究生院统一掌管使用。

3、困难补助由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发放清单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的学子卡上。

七、活动费

1、活动费是指用于研究生开展健康有益活动的专项经费。

2、活动费定额标准

单位：元/生·年

合 计	研究生院	培养单位
100	50	50

3、活动费根据当年全日制研究生数及定额标准核拨至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由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分别掌管使

用。

4、开支范围：用于与研究生活活动有关的宣传印刷费、租场费、材料费、差旅费、交通费、活动奖品以及按规定可以开支的其他费用。

八、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苏大财[2012]8 号)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校内行文处理单

文件标题	关于将全日制理工医农类研究生及临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费列入2020年预算的报告	文 号	
拟 稿 人	曹健	拟文单位	研究生院
收文日期	2019-10-21	紧急程度	
附 件			
备 注			
正 文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正文"/> (目前有正文)		
拟文单位意见:	<p>已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院 曹健 2019-10-22 16:22:50</p>		
拟文单位意见:	<p>经研究生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 请财务处给予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院 曹健 2019-10-23 17:53:08</p>		
拟办意见:	<p>请财务处提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长办公室 王季魁 2019-10-24 09:33:37</p>		
会办意见:	<p><u>编制2020年预算时考虑。</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财务处 孙琪华 2019-10-25 14:14:08</p>		

财务处：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研究生院对研究生培养费开支情况进行了调研，基本情况如下：

一、研究生培养费开支范围：

(1) 印刷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材料、讲义印刷、复印、打印等支出。

(2) 邮电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快递费及网络信息流量费、IP 地址费等支出。

(3) 差旅费：指因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出差发生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支出。

(4) 维修（护）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教学设施、仪器设备的修理和维护费等支出。

(5) 会议费：指主（承）办的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会议按规定标准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6) 专用材料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各种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实验材料（含实验动物）、实验室用品、实验试剂（含药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等支出。

(7) 劳务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支出，具体包括研究生答辩费、论文评审费、论文指导费、外请专家讲座费、艺术类模工费等支出。

(8) 交通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用车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支出。

(9) 设备费：指与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相关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购置等支出。

二、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费基础开支构成

1、学位论文印刷费

硕士学位论文：400 元

博士学位论文：800 元

注：硕士学位论文平均每本 35 元，博士学位论文平均每本 55 元。

2、学位论文盲审费

硕士学位论文：600 元

博士学位论文：学校承担

3、答辩费用

硕士：650 元

博士：1550 元

4、社会实践费用

600 元/人

三、2014 年学校核定研究生培养费标准

学 科	硕 士	博 士
数 学	1200	1800
理 科	1500	2000
工 科	1700	2200
农 林	1700	2200
医 学	1700	2800

四、根据学校《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确立的学校与导师共同分担培养费的原则，研究生院建议理工医农类研究生培养费划拨标准为：

硕士：800 元/人/年

博士：1200 元/人/年

五、参照学校《苏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确立的学校与导师共同分担培养费的原则，结合临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医学部承担的基础教学任务、临床医院承担的不少于 10 个月的临床实践、临床医院导师承担的学位论文指导任务，拨付的费用用于教学和培养成本，由医学部和临床医院教育培训处（教科处）统筹使用。研究生院建议临床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费划拨标准为：

医学部：

1800 元/人/一次性

临床医院：

1800 元/人/第一年，后两年 3600 元/人/年。非直属医院的临博经费划拨给托管的医学部。

